



联 合 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57/35)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 (A/57/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 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2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6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10	3
三. 工作安排	11-15	4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13	4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4-15	4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31	5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2-78	11
A. 按照大会第 56/3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2-59	11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3-54	11
2.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55-56	14
3. 委员会的声明	57	14
4.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58-59	14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6/33 号和第 56/34 号决议 采取的行动	60-78	15
1.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64	15
2. 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	65	15
3.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	66	16
4.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国际会议	67-68	16
5.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9-72	16
6.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3-74	17
7.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75	17
8.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6	18
9.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7-78	18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6/3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9-92	19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3-98	22

送文函

2002 年 10 月 10 日

秘书长先生：

1975 年，大会建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授权它争取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没有外来干涉的自决权利；国家独立和主权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和财产的权利。在此后的 27 年里，委员会开展了各种活动，继续为帮助达到这一目标不懈地工作。

在过去一年里，我向你、向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各种国际会议表示，委员会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令人不安的事件以及巴勒斯坦人民所面临的巨大的人道主义灾难日益感到关切。令人遗憾的是，暴力、破坏和人民的苦难并没有结束。局势依然极其紧张而动荡不定。巴勒斯坦人民在占领下生活得太久了。以色列的继续占领仍然是冲突的核心，必须结束。

委员会一再要求所有各方协同努力，争取制止冲突的升级。我们的立场是，国际社会不能在这一悲剧面前袖手旁观。迫切需要采取步骤恢复政治进程。本委员会欢迎并高度赞赏“四方”所做的工作以及你亲自密切参与和平努力。委员会将继续支持你的和平使命。

鉴于我们希望本委员会的工作将对大会的审议作出积极贡献，谨依照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3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随函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所涉期间为 200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帕帕·路易斯·**法尔**(**签名**)

一. 引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 号决议设立的, 负责建议一项方案, 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 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向其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所载建议, 将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继续强调, 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 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主要是自决的权利, 并使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 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 以实现其目标。
3. 1993 年和平进程出现历史性突破, 随后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 号决议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又迈出了重要步伐, 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与此同时, 委员会继续努力充分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还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和声援。
4. 在本报告所涉的这一年, 反对以色列占领的阿克萨起义持续不断。从起义开始以来, 已有数千名巴勒斯坦人, 包括妇女和儿童, 被以色列军队杀伤。占领继续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不幸和苦难。委员会再次对以色列军事行动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生计所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表示严重关切。此外, 以色列的行动也严重打击了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及其下属机构的运作能力, 并摧毁了巴勒斯坦的经济。以色列部队再次占领完全由巴勒斯坦人控制的地区, 经常侵入包括难民营在内的巴勒斯坦居民点, 摧毁房屋, 对内对外实行严格关闭, 实行宵禁和其他限制, 包括对国际机构和捐助团实行限制, 这一切都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 引起了人道主义危机。在这种军事攻击过程中巴勒斯坦基础设施所遭到的实际破坏程度尚待国际社会作出评估。委员会对在杰宁为期两周的军事行动期间所发生的悲剧、对以色列对拉马拉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总部的大规模攻击和对阿拉法特主席的实际软禁、并对伯利恒圣诞教堂遭到围困深感不安。随着危机的升级, 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即第 1402(2002) 号、第 1403(2002)、第 1405(2002) 号和第 1435(2002) 号决议, 寻求停止暴力行为、争取恢复和平进程。尽管全世界批评以色列的行动, 但以色列还是无视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³ 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各项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委员会重申, 该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并呼吁占领国全面、有效地遵守其中的条款。

5. 一年来，由于持续冲突，双方基本上不可能恢复有意义的政治对话。与此同时，发生了一些意义重大的政治事态发展。委员会强烈支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共存的目标；这一目标是由美利坚合众国总统提出的，后来安全理事会在第 1397(2002)号决议中加以肯定。委员会认为，贝鲁特首脑会议和平倡议是阿拉伯国家对整个和平努力所作出的重要贡献。委员会欢迎由美国、俄罗斯联邦、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组成的外交“四方”所作的持续的调解努力，其目的是制止暴力、让双方回到谈判桌上。委员会还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参与处理这一问题。在这一年里，出现了一种广泛的共识，即必须在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领域采取步骤的同时，解决安全问题。

6. 委员会仍然希望国际社会作为特急事项进行干预，以帮助双方恢复正常状态、回到政治进程，朝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1397(2002)号决议和“土地换和平”这一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向迈进。委员会作为大会授权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关，继续支持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各项倡议，直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充分实现。

二. 委员会的任务

7. 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3 号决议再次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大会该决议特别阐明：(a) 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⁴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c) 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动员国际声援和支持。

8. 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6/34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向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继续执行以前各项有关决议详列的工作方案，特别是包括在各区域举办由国际社会所有方面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制作和尽量广泛散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资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办年度培训方案。大会还请各会员国继续尽可能广为宣传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这一纪念活动，并请委员会和该司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声援日活动的一部分。

9. 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6/35 号决议请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执行其 2002-2003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取必要的灵活做法，包括编写和散发出版物；扩大、继续制作和保存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记者研讨会或座谈会；在传播媒介发展领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10. 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还注意到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6 号决议。除其他外，大会该决议重申必须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实现和平解决；表示完全支持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强调必须对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和对贯彻实施作为中东和平进程基础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号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作出承诺；并强调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需要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需要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三.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1.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

12. 委员会在 2002 年 2 月 12 日第 262 次会议上再次选举帕帕·路易斯·法尔先生(塞内加尔)为主席，并再次选举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先生(古巴)和拉万·法哈迪先生(阿富汗)为副主席，沃尔特·巴尔赞先生(马耳他)为报告员。

13. 委员会在这次会议上还通过了 2002 年工作方案。⁵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4. 象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欢迎愿意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常驻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按照惯例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出席所有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审议。

15. 2002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前一年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其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⁶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 委员会根据授权, 继续不断审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以及相关的政治事态发展。在这一年中, 以色列空前地加强了其军事活动, 以色列军队重新占领了完全由巴勒斯坦人控制的地区, 瓦解了巴勒斯坦经济, 其结果造成了人道主义危机迅速恶化。自 2000 年 9 月底起义开始以来, 巴勒斯坦死伤人数持续增长。已有 1 800 多巴勒斯坦人丧生, 37 000 多人受伤, 其中约 2 500 人留下终身残疾。18 岁以下儿童的死亡人数超过了 300。

17. 在这一年中, 委员会愈来愈关切地注意到, 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开展的军事行动不断升级, 地理范围不断扩展。在此期间, 以色列把行动的重点转向完全由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委员会感到极为不安的是, 动用了大量装甲车、攻击机、空对地和其他类型的高当量爆炸物, 而且在平民人口稠密地区使用了特别致命的“箭形”弹药, 导致无辜平民大量死亡, 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造成了不可弥补的破坏。以色列军队和特种部队继续对巴勒斯坦激进分子开展法外暗杀活动。国际社会深为不安的是, 据报以色列军队采用所谓的“邻里程序”, 在入侵期间的军事搜索行动中将巴勒斯坦平民当作人盾。针对这些非法行动, 委员会与国际社会一道呼吁以色列停止此类行径, 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18. 鉴于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活动持续加剧, 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 《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于 2001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会议, 重点讨论该《公约》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适用问题。缔约国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声明, 其中除其他外, 对因滥用或过分使用武力以及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造成大量平民伤亡表示遗憾; 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 回顾所有有关各方负有的义务, 以及占领国的具体义务; 对各人道主义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 同时注意到它们的报告和建议; 鼓励恢复谈判, 以期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委员会本身则强调, 各缔约国必须尊重《公约》为其规定的义务。

19. 去年, 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 对它所称的“以色列对完全由巴勒斯坦控制的地区实行军事入侵的新模式”表示关注。⁷自 2001 年 10 月以来, 这种入侵已演变成全面入侵。在 2002 年 3 月之前, 以色列一直重点针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发动攻击。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数十座设施, 如安全设施、行政大楼、加沙国际机场和海港, 都遭到严重破坏, 其中许多设施被完全摧毁。但是, 到 2002 年 3 月底, 以色列进一步扩大了军事行动, 发起了“防御盾牌行动”。在接二连三的入侵之后, 以色列军队重新占领了巴勒斯坦几乎各大城市、难民营和西岸的许多巴勒斯坦村庄。这一行动是大规模选择巴勒斯坦民用设施为目标的开始。那不勒斯、杰宁和拉马拉市受到的破坏最严重。据一些人估计, 在从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7 日重新占领“A”区期间以及紧接其后的时间里, 总共有 497

名巴勒斯坦人被打死，1 447 人受伤。鉴于当地局势的恶化，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402(2002) 号和第 1403(2002) 号决议，呼吁切实停火，并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包括拉马拉。在拉马拉，军事进攻的矛头所指是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包括 muqataa，即阿拉法特主席的总部。对总部大院进行了长达一个月的围困，在 2002 年 9 月又进行进一步破坏，而且这些行动对阿拉法特主席的人身安全和发挥政治领导作用的能力构成了威胁，令国际社会感到愤慨。安全理事会对阿拉法特主席的安全表示严重关注，并要求解除围困，以非暴力手段解决其拉马拉总部周围的局势。⁸ 对基督教最神圣的地点之一——伯利恒圣诞教堂——长达 39 天的军事围困，也引起了国际社会对占领军的广泛批评。2002 年 6 月，以色列军发起了“坚定的道路行动”，期间以色列重新占领了西岸的 7 座城市，并夺取了安全控制，大规模拘捕涉嫌的激进分子及其亲属，拆毁住房，实行严格的对内和对外关闭措施以及严格的不定时宵禁，阻遏人员和货物流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工作。

20. 以色列在杰宁难民营展开的大规模行动造成了严重破坏，给约 14 000 名难民带来了无穷的苦难。由于建筑物受到大规模破坏，该难民营的伤亡人数极高。杰宁难民营事件引起国际社会对以色列行动的谴责，并导致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通过第 1405(2002)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取得有关杰宁难民营事件情况的准确资料。2002 年 4 月 22 日，秘书长设立了一个由芬兰的马尔蒂·阿赫蒂萨里先生为首的实况调查小组。但是，以色列没有与该小组合作。因此，调查小组因没有取得以色列政府的充分合作，未能编写出一份内容平衡、全面的报告。由于得不到这种合作，秘书长决定解散实况调查小组。随后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第七次复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在 2002 年 5 月 7 日 ES-10/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事件提交一份报告。随后在未访问杰宁的情况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印发了一份报告(A/ES-10/186)。大会紧急特别会议第八次复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杰宁和巴勒斯坦其他城市所发生事件的报告。委员会对以色列方面不给予合作表示震惊，并对杰宁事件没有得到充分调查感到遗憾。

21. 连月来以色列发动军事行动，平民大量伤亡，长期实行关闭、宵禁和其他形式的行动限制，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基础设施和机构造成破坏，致使巴勒斯坦经济受创，并导致了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以色列单在 2002 年 3、4 月间的入侵造成的有形破坏估计就达 3.61 亿美元。在那不勒斯，许多具有历史意义的古老城镇建筑，包括一所清真寺，均被摧毁。在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许多部委遭到严重破坏，以至无法修复，而且办公室任人洗劫。在一些情况中，无法弥补的民事档案和文件被毁或丢失。据报还有以色列军队抢劫巴勒斯坦财产的情况。公路网、电网和水网受到很大破坏。巴勒斯坦的私营部门同样蒙受了巨大损失。一年来，巴勒斯坦所有部门的经济活动锐减。对内和对外的关闭以及不断延期的宵禁使巴勒斯坦经济雪上加霜。在 2002 年夏季的大部分时

间里，有 50 万到 90 万名巴勒斯坦人受到宵禁限制。这种严酷的集体惩罚除其他外导致收入急剧丧失，失业人数和贫困人口猛增。巴勒斯坦每天的收入损失估计约为 760 万美元。自本次起义开始以来，估计总的收入损失已达 33 亿美元。失业率从 2000 年第三季度的 11% 攀升到 2002 年第二季度的 78%。由于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巴勒斯坦人数急剧增加，在加沙地带达 70%，在西岸达 55%。巴勒斯坦经济的生产部门，如农业、工业、商业和旅游业已消失殆尽。此外，以色列应全部返还它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增值税和海关税收。为了能维持运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被迫依赖外援。

22. 在进行军事进攻的同时，以色列还对巴勒斯坦的房屋和财产进行有计划的破坏，造成很多家庭无家可归，并且造成相当多的人口在境内流离失所。国际机构对军事行动造成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注。由于没有收入和实行军事宵禁，一半多巴勒斯坦人被迫减少粮食的食用量。5 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的营养不良状况达到紧急限度，其比率属于世界上最高的比率之列。约有 22.5% 的巴勒斯坦儿童患有急性或慢性营养不良症。由于问题的严重性，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等机构已经组织向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在内的营养不良的巴勒斯坦家庭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在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军队常常阻碍人道主义小组和医疗队开展工作。这种对医护人员、救护车和基础设施进行的蓄意攻击是占领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鉴于人道主义局势危急，委员会欢迎秘书长任命凯瑟琳·贝尔蒂尼女士为他的人道主义个人特使，并派往该区域，其任务是评估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平民人口所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的性质和程度。

23. 2002 年 9 月初，以色列高级法院核准将被控组织袭击以色列、并被以色列军队暗害的一名巴勒斯坦人的家属 Kifah 和 Intisar Ajuri 强行从那不勒斯迁到加沙地带，为期两年。委员会对这种专横行径极感不安，认为它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日内瓦第四公约》禁止占领国实行这种形式的集体惩罚。

24. 在整个一年里，委员会愈来愈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政府试图在以色列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之间构筑一道有形屏障。该计划设想沿着绿线修建约 225 英里长的“安全围栏”，其中设有多种障碍物、监测哨所和电子传感器。以色列军队和边界警察打算在屏障两侧巡逻。建筑工程已在第一段 71 英里长的地段上动工，该地段将基本上在绿线以东，从西岸北端延伸到盖勒吉利耶以南的定居点区。此外，屏障在多处深深切入巴勒斯坦领土，以便保护犹太人定居点。由以色列安全内阁批准建立的这条隔离线将把至少六个定居点放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以内，不许巴勒斯坦人靠近。以色列政府还正在考虑建立它所称的“焊缝线计划”，即“耶路撒冷包络”——将耶路撒冷同西岸隔离开来的一堵墙。此外，据报道将在拉结墓以南构筑这道屏障。委员会的一贯立场是，与双方划界有关的事项属于永久地位谈判范畴。因此，委员会反对以色列旨在建立人为边界的一切图谋。这种行动是非法的，而且预先确定了今后有关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结果。

25. 当地发生的暴力和极其严重的紧张局势在相当程度上牵制了各方力图恢复双方政治接触、逐渐重启和平进程的努力。尽管促成和平的工作基本缺乏进展，令人失望，但在此期间展开了若干旨在协助双方恢复政治进程的国际行动。委员会欢迎美国总统于 2001 年 11 月 10 日在大会发表划时代意义的讲话，其中提出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个国家在公认的安全边界内和平共存的构想。这一发言在全世界产生了良好反响，人们希望将随之采取具体步骤。随着当地危机继续恶化，这项议题又被提到安全理事会。安理会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第 1397(2002) 号决议，申明美国总统的发言中所述的目标。委员会对安理会的这一行动表示大力支持，并认为这项决议与第 242(1967) 号决议和第 338(1973) 号决议一样，具有根本的重大意义。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2002 年 3 月底采取了下一个重大步骤，在贝鲁特首脑会议上通过了根据以土地换和平原则解决阿以冲突的计划(A/56/1026-S/2002/932)。这项倡议赞同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早先提出的一项建议，表示阿拉伯国家愿意与以色列建立正常关系，以换取以色列从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全部领土撤出。四方坚决承诺协助当事方放弃暴力和对抗，并重新开始进行实质性谈判，委员会为此受到极大的鼓舞。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四方在 2002 年 9 月 17 日发表的公报中所述的三阶段计划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过去一年里，在包括四方在内的有关各方也曾提出通过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拟订实现最终解决的路线图举办法解决冲突的想法。委员会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密切参与和平努力的全部阶段。巴勒斯坦领导阶层愿意拟订并执行一项综合的政治和经济改革计划，于 2003 年初举行大选，这受到了国际社会的欢迎和支持。与此同时，委员会坚决认为，这种改革仅应由巴勒斯坦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进行。在过去一年里，委员会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特别针对当地的各种事态发展，更多参与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事宜。委员会欢迎安理会加紧采取行动，但感到失望的是，安理会在主要针对杰宁难民营的事件落实自身决议方面却无能为力。

26. 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筑非法定居点和道路的活动继续进行。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3 月，在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西岸新建了 34 个定居点和前哨。虽然以色列国防部于 2002 年 7 月底宣布，已撤走了 19 个前哨，但据报道在 2002 年 8 月期间又新设了 8 个前哨。新的定居点大多距现有的定居点约 700 码以上，一些定居点甚至达一英里之遥。截至 2002 年 5 月中，已经发出了 957 份在“Efrat”、“Beitar Ilit”、“Ma’ ale Adumim”、“Geva Binyamin”和“Har Adar”定居点从事新的建筑工程的投标书。在东耶路撒冷的若干社区，如 Ras al-Amud、Jabal al-Mukabbar、Sheikh Jarrah、Jabal Abu Ghneim 和 Musrarra 社区，已在修建定居点和支路，或修建工程处于不同的规划阶段。修建支路，将西岸的各定居点彼此连接起来，并与以色列的公路网相联结，是定居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截至 2002 年 5 月，有 9 条此类道路正在修筑，总造价为 5 000 万美元。预定还要兴建 5 条道路。定居活动继续得到以色列议会的支持。2001 年

11 月，以色列议会核准划拨 1 300 万美元用于在被占领的西岸修筑道路。3 月，以色列议会财务委员会核准划拨 2 900 万美元用于定居项目，其中用 2 500 万美元补贴购买房屋和“生产活动”，240 万美元整修“*Itamar*”、“*Kiryat Arba*”和“*Yitzhar*”定居点的水网，100 万美元用于改造政府拥有的设在定居点的 1 000 座活动住房中的一些住房。西岸地区总共有 41.9% 被定居点控制。委员会依然认为，以色列的定居活动危险地改变了现状，预先确定了有关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是和平的一大障碍。

27. 在整个一年里，持续存在以色列定居者袭击巴勒斯坦平民的情况。成群的武装定居者，往往在以色列士兵的保护下，使用火器继续袭击巴勒斯坦人，包括儿童。定居者的手法包括：毁坏、捣毁或强占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设置路障阻碍巴勒斯坦人的交通，对着屋顶的水加热器射击，点燃汽车，砸碎窗户，毁掉农作物，将树木连根拔掉，以及对商人进行骚扰。委员会强烈认为，定居者的存在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28. 委员会对巴勒斯坦囚犯的状况极为关切。自阿克萨起义爆发以来，约有 15 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当局逮捕。截至 2002 年 7 月底，约有 5 000 名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囚犯被关押在以色列的 21 个拘留所。在军事行动期间，以色列部队经常在不加指控的情况下将大批年龄在 15 岁到 45 岁之间的巴勒斯坦人带走、任意逮捕和拘留，拘押时间长短不等。在审讯期间，许多被拘留者得不到适当的住所、食物和水，过后或者被释放，或者被转送到拘留所。巴勒斯坦囚犯被关在十分拥挤的监狱，往往要忍受高温严寒，没有足够的营养，卫生条件很差，达不到最低的国际拘留条件标准，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85 条规定的标准。获取医疗服务的情况也不能令人满意。青少年被关押者常常不了解自己的法律权利。设置了种种限制，使律师或家人几乎无法探访。有时将巴勒斯坦未成年人与以色列罪犯关在一起，可能对他们的身体构成危险，并导致严重的精神创伤。委员会特别感到不安的是，据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关押者持续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29. 以色列人与巴勒斯坦人的水资源分配不公平造成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严重缺水。这一长期问题因以色列军队的入侵和关闭而更加严重。巴勒斯坦的供水设施受到干扰或被毁坏。水管，包括用于农业需要的水管、私人屋顶的蓄水箱、水井、水泵、水表和其他设备遭到以色列军队严重破坏。巴勒斯坦市政当局缺乏资金，使它们无力购买用于水泵的燃料。此外，定居者关闭水阀，扰乱供水。约 20 万名巴勒斯坦人用不上水网，基本依靠雨水，他们的处境特别艰难。他们的用水质量很差，对其健康、特别是弱势群体——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

30. 以色列军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军事进攻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及其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的能力产生了极为不利影响。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当地情势

极端恶劣，工程处仍能继续向 390 多万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对此委员会表示感谢和赞赏。由于关闭和行动限制，近东救济工程处向最贫困的难民送粮的工作受到严重限制。供人道主义援助使用的国际捐款不得不用来在以色列港口储存援助，而不是将援助分发给需要的人。此外，军事行动造成了住房、供水、电线和下水道大量被毁。工程处明确说明，难民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2002 年 1 月，近东救济工程处发起呼吁，要求满足其一整年的需求。但是，鉴于 3、4 月间局势迅速恶化，工程处被迫发出补充呼吁，要求国际社会增加财政援助。在该年度举办的各项活动中，委员会一直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所开展的极为重要的工作，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向工程处提供财政援助。

31. 委员会还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开发计划署/援巴方案)表示感谢，该方案在现有危机的困难情况下开展了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在这一年里，开发计划署/援巴方案派车队载运各种物资前往巴勒斯坦城市、村庄和难民营。它还协助联合国的姐妹机构、如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运输工作，并向其提供工作人员，大大便利了它们的工作。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也作出了重大贡献，对遭受军事活动蹂躏的巴勒斯坦许多社区的危机作出了反应。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援巴方案开展的工作对于提供人道主义紧急救济和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条件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 56/33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2.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鉴于和平进程所经历的各种困难，并且为寻求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合作，动员国际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情况如下。

1.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a)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33. 自从 2001 年 10 月来，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共开过三次会(第六、第七和第八次续会)，在题为“以色列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非法行动”项目下讨论当地不断恶化的局势。

34. 2001 年 12 月 20 日，应埃及常驻代表以 2001 年 12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A/ES-10/130)和南非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A/ES-10/31)，紧急特别会议复会。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见 A/ES-10/PV. 15)。2001 年 12 月 20 日辩论结束后，大会通过了 ES-10/8 号和 ES-10/9 号决议。

35. 2002 年 5 月 7 日，应苏丹常驻代表团代办以 2002 年 5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A/ES-10/170)和南非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A/ES-10/171)，会议复会。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见 A/ES-10/PV. 16)。2002 年 5 月 7 日辩论结束后，大会通过了 ES-10/10 号决议。

36. 2002 年 8 月 5 日，应阿曼常驻代表以 2002 年 8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A/ES-10/187)和南非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A/ES-10/188)，会议复会。大会讨论了秘书长根据大会关于 2002 年 3 月至 5 月 7 日期间在杰宁和其他巴勒斯坦城市发生的事件的 ES-10/10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见 A/ES-10/PV. 16)。当日辩论结束后，大会通过了 ES-10/11 号决议。

(b) 安全理事会的会议

37. 这一年中，在当地局势迅速恶化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参与寻找消除危机的方法。安理会在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多次非正式协商和公开会议。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行动简要叙述如下。

38. 2001 年 10 月 25 日，安理会主席在安全理事会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就中东局势向新闻界发表声明(SC/7188)。

39. 2001 年 12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应埃及常驻代表以 2001 年 12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的请求(S/2001/1191)开会。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安理

会第 4438 次会议对埃及和突尼斯提出的决议草案(S/2001/1199)进行表决。该草案获得 12 票赞成, 1 票反对, 2 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 该决议草案未获通过(S/PV. 4438)。

40. 应也门常驻代表以 2002 年 2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S/2002/184)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团临时代办提出的请求(S/2002/182), 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26 日和 27 日开会(S/PV. 4474 和 S/PV. 4478 和 Resumption 1)。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4478)。

41. 2002 年 3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再次开会, 并在第 4489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 1397(2002)号决议。在决议的序言部分, 安理会除其他事项外, 申明希望见到这个区域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毗邻共存。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吁请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及其领导人合作执行特尼特工作计划和米歇尔报告所载建议, 以便恢复关于政治解决的谈判; 表示支持秘书长及其他方面为协助双方停止暴力并恢复和平进程而努力; 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S/PV. 4488 和 S/PV. 4489)。

42. 应约旦常驻代表以 2002 年 3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S/2002/329)和卡塔尔常驻代表提出的请求(S/2002/331), 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2002 年 3 月 30 日, 安理会第 4503 次会议通过了第 1402(2002)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呼吁双方立刻切实停火; 要求以色列部队撤出巴勒斯坦城市, 包括拉马拉; 并呼吁当事各方同津尼特使和其他人士充分合作执行特尼特安全工作计划, 作为执行米切尔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第一步, 以期恢复关于政治解决的谈判; 重申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对立即停止一切暴力行为, 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的要求; 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中东问题特使为协助双方停止暴力和恢复和平进程而努力;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见 S/PV. 4503)。

43. 应突尼斯常驻代表以 2002 年 4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S/2002/336)和南非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协调局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S/2002/342), 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和 4 日开会。2002 年 4 月 4 日, 安理会第 4506 次会议通过了第 1403(2002)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 要求毫不拖延地执行第 1402(2002)号决议(见 S/PV. 4506 和 Resumptions 1 和 2)。

44. 鉴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进一步恶化,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4 月 7 日安理会举行协商后, 向新闻界发表声明, 概述安理会在这方面的立场。⁹

45. 应突尼斯常驻代表以 2002 年 4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S/2002/359), 安全理事会于 4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开会(S/PV. 4509、S/PV. 4510 和 Resumption 1 以及 S/PV. 4511)。4 月 10 日, 在安理会第 4511 次会议审议上述议程项目时,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主席声明后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S/PRST/2002/9), 其附件中载有四方同日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声明。

46. 2002 年 4 月 18 日和 19 日，应突尼斯常驻代表以 2002 年 4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S/2002/431)，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4 月 19 日，安理会第 4516 次会议一致通过了第 1405(2002)号决议，其中强调让医疗和人道主义组织接触巴勒斯坦平民的急迫性；欢迎秘书长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实况调查小组，取得有关杰宁难民营最近事件的准确资料，并请他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见 S/PV. 4515、S/PV. 4516 和 Resumption 1)。
47. 2002 年 4 月 25 日和 2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就当地的事态发展向新闻界发表声明。¹⁰
48. 应苏丹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以 2002 年 5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S/2002/510)，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5 月 3 日再次开会。委员会副主席(阿富汗)参加辩论并发了言(S/PV. 4525 和 Resumption 1)。
49. 应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2 年 6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S/2002/655)，安全理事会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S/PV. 4552 和 Resumption 1)。
50. 2002 年 6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第 4556 次(非公开)会议后，公开了秘书长在该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该地区局势的讲话(电子文本的全文可在联合国新闻服务中心网站查阅：www.un.org/News)。
51. 在 2002 年 7 月 18 日，在安全理事会第 457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声明(S/PRST/2002/20)。
52. 2002 年 7 月 24 日，应沙特阿拉伯常驻联合国代表以 2002 年 7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S/2002/828)，安全理事会开会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议程项目。委员会副主席(古巴)参加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4588)。
53. 鉴于拉马拉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总部周围的局势急剧恶化、以色列军队重新占领拉马拉并进一步破坏总部大院，安全理事会应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以 2002 年 9 月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身份(S/2002/1055)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提出的请求(S/2002/1056)，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 24 日开会，继续审议该议程项目。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见 S/PV. 4614，和 Resumption 1)。2002 年 9 月 24 日，安理会第 4614 次会议，通过了第 1435(2002)号决议，其中重申要求完全停止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马拉市内及其周围的措施，包括摧毁巴勒斯坦民用和保安基础结构；还要求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撤出巴勒斯坦城镇，回到 2000 年 9 月以前所在阵地；呼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履行其明确承诺，确保自行将应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表示充分支持四方的努力，呼吁以色列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该区域

所有国家与这些努力合作，在这方面并确认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认可的倡议仍然重要；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54. 2002 年 9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声明，要求全面执行第 1435(2002)号决议(SC/7516)。

2. 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

55. 这一年中，委员会主席继续提请秘书长注意委员会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关切(A/ES-10/120-S/2001/1000、A/ES-10/127-S/2001/1147、A/ES-10/153-S/2002/234 和 A/ES-10/191-S/2002/933)。

56. 2002 年 4 月 23 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事关安理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S/2002/477)。

3. 委员会的声明

57. 2002 年 4 月 5 日和 5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团针对当地事件发表声明，作为新闻稿发布(分别为 GA/PAL/879 和 GA/PAL/889)。

4.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58. 这一年中，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并对它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问题的审议作出贡献，情况如下：

(a) 2002 年 3 月 9 日至 1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

(b) 2002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c) 2002 年 7 月 4 日至 10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非洲联盟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以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八届常会。

59. 与前几年一样，委员会继续关注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决定和决议。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6/33 号和第 56/3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60. 委员会在各区域会议方案中继续优先考虑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和平进程，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时严格执行各项双边协议。委员会还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政治支持和经济援助。

61.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56/33 号决议的规定并根据需要调整了工作方案，以期最有效和建设性地适应不断变化的局势，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继续面临的财政困难。委员会十分感谢塞浦路斯和摩洛哥政府为委员会主办的活动提供场所和设施。

62. 这一年期间，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继续就巴勒斯坦问题与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合作。2002年3月，主席团与欧盟(西班牙任主席)代表举行了一次有益的协商会议，以期继续努力与欧盟成员国就共同关切问题建立建设性关系。按照惯例，委员会主席向欧盟代表团成员介绍了委员会当前的活动，解释了委员会对实地局势、和平进程僵局和巴勒斯坦经济状况的立场。他希望双方继续开展协商。

63. 在这一年中，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总部以及总部以外地点与公众见面，向他们介绍巴勒斯坦问题及联合国参与该问题的各方面情况。

1.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64. 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于2002年4月16日和1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与会者探讨了自2000年9月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遏制危机、恢复和平对话的国际努力，以及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建立巴勒斯坦国的紧迫性。由于以色列实行全面封锁，应邀到会上发言的三名来自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未能前往尼科西亚。出席会议的委员会代表团发表了一项声明，对以色列的封锁政策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其他形式的集体惩罚极表关切并加以谴责。会议通过了《尼科西亚宣言》，强调指出了讨论的要点。会议期间，塞浦路斯总统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和外交部长扬尼斯·卡苏利季斯接见了委员会的代表团，他们都强调在目前这一极其艰难的时期支持中东和平十分重要，并欢迎委员会这方面做出的努力。

2. 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

65. 联合国声援巴勒斯坦人民非政府组织会议于2002年4月18日在尼科西亚举行。与会者审查了民间社会在危机时刻的作用和国际民间社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声明》和《行动计划》。与会的非政府组织还向先于该非政府组织会议举行的联合国支持中东和平国际会议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由于以色列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实行封锁，一些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没能到会。

3.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

66.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于2002年6月24日至26日在拉巴特举行。这次非洲会议的主题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中东和平的关键”。与会者讨论了以色列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进行军事进攻的影响；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种种难题；以及拯救中东和平的国际努力和非洲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支持。会议包括一个非洲非政府组织讲习班，该讲习班审议了非洲民间社会有可能采取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委员会主席感到遗憾的是，一名应邀的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发言者由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许多城市实行宵禁而缺席。由于同样原因，许多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无法前往拉巴特。《最后公报》着重指出了讨论的要点。与会的非

政府组织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委员会的代表团谒见了摩洛哥穆罕默德六世国王陛下。

4.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国际会议

67.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国际会议于 2002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主题是：“结束占领！”。与会者讨论了占领之下生活的各方面问题，特别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目前的形势，以及民间社会反占领的活动。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一项《非政府组织宣言》和一个《行动计划》。

68. 上述所有活动都有各国政府、巴勒斯坦、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代表，以及专家、新闻媒体的代表、学者和学生参加。会议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印发并通过联巴信息系统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网站分发。

5.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69. 委员会继续并且加强了与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议员和新闻媒体代表的合作。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了在委员会主持下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于 11 月 29 日举办的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的纪念活动。委员会称赞各民间社会组织在世界各地提出和举办的许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倡议和活动。委员会高度赞扬在巴勒斯坦人民的艰难时刻提供紧急救济的非政府组织所做的工作。委员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志愿者所表现出的勇气与积极主动精神，他们身临被军事包围的巴勒斯坦城镇乡村，表现了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声援。委员会强调，更加需要开展持久运动，让舆论界了解冲突的根源和当事各方的合法权利，推动各国和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切实执行巴以协定和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活动。委员会认为，鉴于当地的局势十分紧张且变化无常，应特别注意动员人们广泛支持采取措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

70. 除已与众多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之外，委员会还保持并发展了与经其认可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协调机构的联系。委员会还审查了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作为观察员的非政府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并制定了这方面的新准则。委员会主席以及委员会出席尼科西亚会议和拉巴特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会见了多批非政府组织和个别代表，讨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具体活动。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民间社会国际会议为讨论委员会与民间社会合作的前景提供了大量机会。

71. 委员会继续发展与国家和区域议会及其组织的联系。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是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会上，巴勒斯坦委员会成员，其中包括该委员会秘书长、一名阿拉伯裔以色列议员、塞内加尔国民议会副议长和非洲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探讨了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来增进各国议会和议会间组织在引导舆论与制定政策方针方面的作用与贡献。

72.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保持并继续发展了其题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因特网站,这是民间社会与委员会相互通报与合作的一个常用工具。该网站的网址是:www.un.org/depts/dpa/ngo。该司还继续出版其双月通讯《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报道民间社会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方面的活动。

6.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73. 委员会继续高度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支持其完成任务和执行年度工作方案方面作出的重要贡献。委员会请该司继续落实既定的工作方案,包括开展各项研究,编写情况说明并编制其他出版物;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执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以及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4. 因此,该司将继续根据要求提供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和简介,编写并包括通过联巴信息系统散发以下出版物:

(a) 每月简讯,介绍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b)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来源编辑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c)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d)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

(e)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决定和声明的年度汇编;

(f) 两个经修订的情况说明,分别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和“联合国与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7.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75.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自 1991 年以来的授权,与联合国秘书处有关技术和资料部门合作,继续维持和开发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为确保它在因特网上的联合国主页中不间断地运作而需要的对系统技术部件的不断升级,以及补充有关的新旧文件,增加它的文件收藏量。特别是已采取初步措施,使该系统更加方便用户。这项工作包括重新设计联巴信息系统的用户界面,简化用户查找该系统收藏的资料和相关的外部文件,包括一些非英文版的联合国文件的程序。

8.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6. 2001 年 9 月至 12 月,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规划和国际合作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开会期间,参加了该司主办的培训方案。他们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工作的各个方面。除其他外,培训方案包括出席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和机关的各种情况介绍会和会议,同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代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会晤。学员还就具体问题进行研究和编写研究报告。

9.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7. 2001 年 11 月 29 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展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不过，由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以及纽约和联合国总部加强了安全措施，没能举办传统的巴勒斯坦展览。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还有许多城市也开展了国际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日活动的详细情况见该司印发的特别简讯。

78. 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决定在 2002 年组织类似的声援日纪念活动。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6/35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9. 新闻部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5 号决议规定, 继续执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从 8 月到 2002 年 7 月期间进行的活动包括在联合国总部为巴勒斯坦新闻从业人员举办年度训练方案, 以及在哥本哈根举办中东和平问题的国际新闻讨论会。在这一年里也开始进行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影片和录像带数据化的工作。

80. 无线电科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报道的每天现场广播中都广泛报道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及相关问题的各个方面。中东无线电股在其每天 15 分钟的阿拉伯语广播中继续报道所有有关问题。

81. 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制作的无线电和电视节目包括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对巴勒斯坦问题进行的讨论, 这些节目寄给联合国纽约无线电台和世界各地的无线电台和电视台。有大量的阿拉伯语、英语和法语的语音材料传递给巴勒斯坦无线电台。当其在西岸的设施无法操作时, 则将这些语音材料传递给在加沙的巴勒斯坦广播公司。也向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之声无线电台提供语音材料。

82. 新闻部订正和更新题为“巴勒斯坦问题与联合国”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小册子, 其中列入了关于最近政治和其他事态发展的资料。

83. 新闻部的《联合国纪事》季刊继续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这一年来, 这份杂志报道了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所采取的相关行动。

84. 2001 年 10 月至 12 月间, 新闻部在联合国总部为巴勒斯坦新闻从业人员举办了年度训练方案。有九名巴勒斯坦广播员和新闻记者参加了这个方案。

85. 中东和平问题是新闻部 2002 年 7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哥本哈根举办的中东和平问题国际新闻讨论会的主题。这项活动由丹麦外交部共同主办, 聚集了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欧洲联盟目前和以前的决策者, 以及联合国高级官员、国际专家和世界各地新闻界的代表。在“终止对抗: 建立中东和平”的总主题之下, 讨论会提供机会, 让新闻界代表和国际专家讨论自 1993 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来所汲取的教训。与会者讨论继续使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分裂的各种问题和第三方、特别是联合国在恢复信心和建立信任方面所起的作用。单独一次会议集中讨论新闻界作为和平伙伴所起的作用。

86. 新闻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继续与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合作, 将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文件数据化, 以扩充联巴信息系统的收藏。

87. 新闻部同委员会合作进行一个项目, 将 1947 至 2000 年期间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电影和录像带转换并重新制作正本。

88. 作为其经常活动的一部分，联合国各新闻中心(新闻中心)和联合国新闻处(新闻处)散发关于一般中东局势、特别是关于巴勒斯坦局势的资料。提供新闻稿、论坛版文章、声明、文件、视听材料、报告和研究报告提请目标对象注意、登载在网址上面并在这些新闻中心和新闻处所设的参考图书馆向读者提供。

89. 关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就巴勒斯坦问题以英文和法文编写了九篇新闻稿。此外，该新闻处就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和年度访问编写了一份新闻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各种声明编写了七份英文稿和五份法文稿。该新闻处也举办了由特别报告员向各代表团、非政府组织和新闻记者所作的简报。

90. 2002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联合国日内瓦新闻处向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05(2002)号决议所设立的杰宁实况调查小组发言人和其他成员提供全力支援。

91. 世界各地的新闻中心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2001 年 11 月 29 日)举办了许多活动。雅典新闻中心主任向比雷埃夫斯商会发表讲话。开罗新闻中心同埃及联合国协会一起举办了一个纪念会，参加的有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各部委、外交使团、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的代表。日内瓦新闻中心在总干事办公厅的合作下，举办一个由民间社会成员参加的特别纪念活动。达卡新闻中心和孟加拉国联合国协会举办的一个讨论会，代理外交部长是特约演讲人。哈拉雷新闻中心纪念国际日活动吸引了 260 名贵客，该中心工作人员接受了无线电采访。雅加达新闻中心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举办了一个庄严的会议，该中心举办了题为“联合国与巴勒斯坦”的为期两天的照片展览。墨西哥城新闻中心为外交部官员、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举办的一个纪念会，展出了巴勒斯坦海报、手工艺品和历史性资料。莫斯科新闻中心在外交部新闻中心共同举办了一个纪念会，代理外交部长参加了这个纪念会。突尼斯新闻中心连同突尼斯新闻记者协会举办了小组讨论会，参加的有各国大使、政府官员、新闻界和非政府组织。

92. 若干新闻中心以当地语文重新印发由联合国高级官员撰写的特写和论坛版文章。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所写的题为“世界必须帮助巴勒斯坦人”的论坛版文章被翻译并刊登在世界各地许多报纸。新闻中心也为处理这个问题的联合国高级官员举办新闻简报/碰头会。波恩新闻中心就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访问柏林举办了一次新闻午餐会、一次无线电采访和一次新闻采访。开罗新闻中心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问题特别协调员举办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和一次电视采访。新闻中心也进行一些特别推广活动，目的在使当地人民更加了解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里斯本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向 300 名学生发表演讲；洛美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向非政府组织听众发表演讲；墨西哥城新闻中心在一次“模拟联合国”会议提供一名主要演讲人；巴黎新闻中心工作人员向一次非政府组织中东问题会议作专题演讲；罗马新闻中心在卡塔尼亚大学举办的会议上发表演讲。开罗新闻中心

在其场地举办一个新闻碰头会，其主任在阿拉伯之声接受了一次无线电采访；墨西哥城新闻中心主任接受《宇宙日报》的采访；莫斯科新闻中心主任接受 REN 电视台的采访；巴黎新闻中心主任参加了法国第二电视台关于中东冲突的简报。罗马新闻中心主任接受西西里两家地方电视台的采访；突尼斯新闻中心参加了 Achourouq 日报举办的一次圆桌讨论会，同时也在阿拉伯人权研究所举办的为期两天的阿拉伯新闻记者会议上发表演讲。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

93. 自从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委员会最为关切的依然是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非常悲惨而日益危险的局势。委员会对以色列军事攻击之强烈、巴勒斯坦人民所受的日益严重的生命损失、占领部队所留下的灾害的范围之广以及从而造成的人道主义灾难之大,大为震惊。巴勒斯坦社会结构受到严重伤害。试图控制暴力、稳定局势和化解危机的各种努力并不太成功。使情况更加复杂的是,重开政治对话的各种努力并未产生预期的结果。委员会重申,以色列继续占领依然是冲突的症结所在,必须不再延迟地正视这个问题。与此同时,委员会毫无保留地谴责对平民的一切暴力行为,不管是来自何方。委员会坚决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依据应该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第 1397(2002)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这两个国家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之内,和平毗邻共存。委员会将继续致力于达成这个目标,执行其大会的授权。委员会将通过其活动方案,继续促进为这个区域带来和平的国际努力。

94. 在政治解决之前,双方将需要援助以免暴力和对立的升级。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成员应个别和集体地发挥中心的作用。联合国应该继续履行处理巴勒斯坦问题所有方面的长期责任,直到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并按照国际合法性,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并且充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在四方的框架内所起的作用使委员会大受鼓舞,并受到委员会的充分支持。以色列攻击近东救济工程处所经营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长期财政危机使委员会感到不安,委员会重申呼吁国际捐助界帮助近东救济工程处克服目前严重的危机,以便其继续进行至关重要的人道主义工作。

95. 委员会认为,其在全球各区域召开会议的方案继续在发挥重要作用,提高了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认识。这些会议有助于促成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进行建设性的分析和讨论并调动国际援助。委员会还高度赞赏许多民间社会组织所作的贡献,它们作出不懈努力,调动人们声援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某种形式的保护,并在困难情况下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居民提供紧急救济,促使国际社会认识到以色列非法占领巴勒斯坦土地。鉴于当地的局势,除了民间社会采取行动之外,应该特别强调调动公众广泛支持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措施,如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或《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在明年的工作方案中,将努力进一步促使民间社会其他部门,如学术机构和智囊团、国会议员和新闻媒体参与。委员会将根据新的认可组织准则,与范围广泛的非政府组织就巴勒斯坦问题加强合作。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和评估其方案,以便使方案更加适应当地局势发展以及和平进程的发展情况。明年委员会工作的重点是: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问题、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倡议和联合国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援助。

96.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支持委员会的工作目标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请该司继续执行出版物方案和其他新闻活动,包括进一步发展联巴

信息系统的文件收集工作。委员会还认为，对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训练方案表明，这一方案行之有效，要求继续执行这一方案。

97.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在向新闻媒体和公众舆论介绍有关问题的情况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委员会要求根据巴勒斯坦问题的发展情况，继续执行该方案，并采取必要的灵活办法。

98. 委员会希望促进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鉴于巴勒斯坦人民与和平进程都面临种种困难，因此，委员会呼吁所有国家共同作出努力，并请大会再次确认委员会的重要作用，重申其任务规定，并给予大力支持。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2/35)；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3/35)；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及更正(A/34/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5/35)；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及更正(A/37/35 和 Corr. 1)；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0/35)；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3/35)；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4/35)；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5/35)；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6/35)；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7/35)；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8/35)；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9/35)；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1/35)；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和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4/35)；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5/35)；和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及更正(A/56/35 和 Corr. 1)。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及更正(A/56/35 和 Corr. 1)，第七章。

⁵ A/AC.183/2002/CRP.1。

⁶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及更正(A/56/35 和 Corr. 1)，第 21 段。

⁸ SC/7374 和 SC/7378 号新闻稿。

⁹ SC/7357 号新闻稿。

¹⁰ SC/7378 和 SC/7382 号新闻稿。